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器材採購案」需求規範書(未達公告金額)

壹、採購案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簡稱本會)「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器材採購案」(簡稱本案)。

貳、採購事項及規格說明：

項次	品名及項目	規格說明
1	倒立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尺寸：142×74.5×143.5 cm(±7 cm)。2. 迴轉式倒立器，採用無重力安全迴旋軸，利用自身肌力操控，上下自如。3. 扶手處附有1個煞車功能使用。4. 腳部附有夾腳固定器。5. 倒立後底部附有1支橫桿可以支撐身體。6. 倒立角度可自行調整，身高調整可依個人身高調整。7. 附有躺臥靠墊1個。8. 承載重量：150 kg(含以上)。
2	可調式啞鈴訓練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調式訓練椅椅背提供6種度調整。2. 墊子提供3種角度調整。3. 下方握把和底座滾輪設計，可輕鬆搬移不費力。4. 器材重量：40.5 kg(±3 kg)。5. 器材尺寸：123×61×44 cm(±5 cm)。6. 驗收時須檢附進口證明及原廠出廠證明供審查。7. 為確保交貨之品質大陸地區之品牌不得採用。
3	啞鈴組及架(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啞鈴架尺寸：39×50×141 cm(±10%)。採90度設計放置啞鈴，鋼製結構，粉體塗裝烤漆處理。2. 每支啞鈴握把鍍鉻，啞鈴由堅固聚氨酯製成。3. 啞鈴架雙排設計放置，可放置10對啞鈴。4. 每組附包膠啞鈴重量為1/2/3/4/5/6/7/8/9/10 kg(±5%)各2顆。5. 驗收時須檢附進口證明及原廠出廠證明供審查。6. 為確保交貨之品質大陸地區之品牌不得採用。
4	啞鈴組及架(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啞鈴架尺寸：229×57×64 cm(±10%)。採上下排設計放置啞鈴，鋼製結構，粉體塗裝烤漆處理。2. 每支啞鈴握把鍍鉻，啞鈴由堅固聚氨酯製成。3. 啞鈴架雙排設計放置，可放置10對啞鈴。4. 每組附包膠啞鈴重量為12/14/16/18/20/22/24/26/28/30 kg(±5%)各2顆。

項次	品名及項目	規格說明
		5. 驗收時須檢附進口證明及原廠出廠證明供審查。 6. 為確保交貨之品質大陸地區之品牌不得採用。
5	鐵片放置架	1. 尺寸：109 cm×43 cm×23 cm(±5 cm)。 2. 材質：鋼製，粉末塗裝烤漆。 3. 可放置至少 12 格(含以上)大槓片，前方橫排可放置小槓片 6 格(含以上)，前方另附有 2 支放置桿可放置槓片安全鎖及左右邊凹槽設計可各放置 1 支槓鈴。 4. 驗收時須檢附進口證明及原廠出廠證明供審查。 5. 為確保交貨之品質大陸地區之品牌不得採用。
6	壺鈴組及架子	1. 啞鈴架尺寸：229×57×64 cm(±10%)。採上下排設計放置啞鈴，鋼製結構，粉體塗裝烤漆處理。 2. 鑄鐵壺鈴，外表黑色。 3. 壺鈴架雙排設計放置，可放置 20 支壺鈴。 4. 每組附壺鈴重量為 4/6/8/10/12/16/18/20/24/32/40/56 kg(±5%)各 1 顆。 5. 驗收時須檢附進口證明及原廠出廠證明供審查。 6. 為確保交貨之品質大陸地區之品牌不得採用。

參、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 120 個日曆天完成交貨。

肆、付款方式及驗收：

- 一、本案採購金額新臺幣 74 萬元整(含稅，依實際決算金額為準)。
- 二、撥款方式：履約屆滿結算付款，得標廠商須附發票送本會申請款項撥付作業。
- 三、視補助機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撥付款項支付。

伍、企劃書(乙式 5 份)(請依評審項目及次序撰寫)。

投標廠商應提送企劃書一式 5 份，封面應註明「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器材採購案」企劃書及「投標廠商名稱」之字樣。其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企劃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並編頁碼，所編頁碼以不超過 70 頁為原則，並於左側裝釘牢固。
- 二、企劃書內頁依序應包括評分項目與企劃書內容對照表、目錄、本文及附錄。
- 三、企劃書至少應包含招標規範之執行細節。
- 四、廠商資格條件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並不得為受評廠商。

陸、投標廠商資格：

- 一、依法登記立案，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營業證明之公司、行號或有限合夥。
- 二、廠商應具備穩定財務實力，以及優良商業信譽。
- 三、廠商應具備貨品自行生產能力或穩定供貨合作來源，遵循公正管道進口貨品，以及保證按時交付。

柒、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一、本案由本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本案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二)受評廠商須進行簡報：

- 1、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 2、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答詢時間為 5 分鐘，其有 5 家以上者，簡報時間為 5 分鐘、答詢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
- 3、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評審會議前抽籤決定之。
- 4、受評廠商簡報時，請由本案負責人出席代表主持，答詢部分得由廠商相關人員答覆，惟簡報暨答詢出席人員至多以 2 人為限，並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 5、受評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簡報完畢後，得由評審委員對「企劃書」內之項目及其內容提出詢問，由出席人員答詢。本小組如有建議事項者，得與之洽商，受評廠商有接受或不同意之權利。
- 6、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之機會，本小組得就逕行對該「企劃書」評審(分)，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 7、簡報暨答詢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另不允許於開始評審前或於「簡報暨答詢」期間及其結束後另行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 8、本小組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審程序及時程者，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 9、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10、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

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 11、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商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由各該評審廠商自備。
- 12、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捌、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一、採序位法：

-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該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其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列優勝廠商。
- (三)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

二、評審標準：採「序位法」，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項序	評審項目	配分
一	企劃書內容 1. 執行方式及內容 2.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40
二	廠商能力及經驗	30
三	經費合理性	20
四	簡報及答詢	10
合計		100

三、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有投標廠商說明之必要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投標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其他：企劃書為正式文件，若有偽造不實者，投標廠商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四)企劃書中，所提出各類專業服務人員資歷，均應由投標廠商負責確認其資歷符實且合於規定。

玖、其他評審注意事項：

- 一、本案招標作業中，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投標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
- 二、本會取得基於本案政府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實際著作人，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所製作相關宣傳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其有違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投標廠商及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 四、本案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者，請向本會(02)2711-0923 洽詢。
- 五、本案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器材採購案」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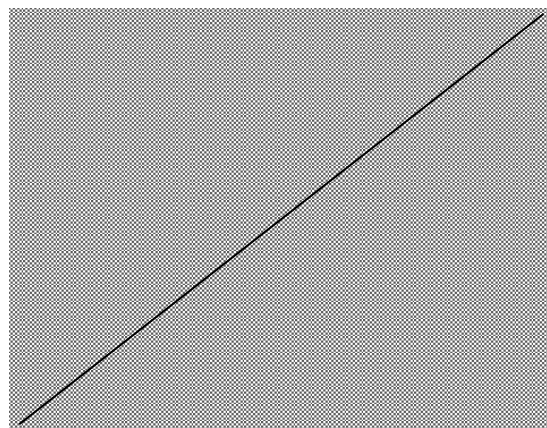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配 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1	2	3	
一、企劃書內容 1. 執行方式及內容 2.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40				
二、廠商能力及經驗	30				
三、經費合理性	20				
四、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器材採購案」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評審委員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